

婚礼集

苏叔阳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2 035 7973 3

婚 礼 集

苏 叔 阳

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婚 礼 集

苏 叔 阳

*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.875印张 205,000字

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32,000

书号: 10326·32

定价: 1.15元

赤脚踏在小路上

——关于我的短篇小说的几句话

我不记得我什么时候第一次写小说，单知道我的第一篇投寄的“小说”稿。那是一九五二年，我上初中二年级的时候，我写过一篇稿子，说的是志愿军战士给学生们赠送礼物的故事。由于纯系杜撰，所以我认定这便是小说。那小说虽然充满真情，但全系稚气的孩子的语言，因而被杂志社理所当然地退回来。谁知这一退，把我写小说的勇气也“褪”掉了。从此，悠悠数十年，提起写小说，便视为畏途，再也不敢问津。

我觉得写小说，是世界上最难的事。

感谢《北京文学》，她发表了我的小说“处女作”——《刚刚的眼睛》。这是一九七九年，话剧《丹心谱》演出之后的事。这下子鼓起了我的勇气，接二连三地写了四、五篇。没想到，都发表了。但从此，我又沉寂下来。因为，我开始怀疑我自己。

写小说就是编故事吗？

要是这样，那么一九五二年我就会编故事写给人看了。只不过编得幼稚一点，但那正是少年人的特点。几十年过去，我竟然还是在编故事，不过，文字比先前顺当一些，故事编得稍微圆巧一些。这进步实在小得可怜，可怜到使我震惊的程度。三十多年的经历与学识只落到会编几个故事，可叹也夫！

但小说一点故事性也没有，让人读后如坠五里重雾，似乎也不妥。那该怎么办？何处是我的出路？我又觉得写小说难了，真难！

我开始重新读我读过和未曾读过的小说，特别是短篇小说。读契诃夫、莫泊桑、鲁迅、老舍，重新啃起《聊斋》来。自然，我也读同代人的新作。我好象渐渐悟到一些道理。小说，特别是短篇小说，似乎主要应该去写人。倘若能写出一些活生生的人来，也便会吸引读者，而不必斤斤于编撰一个完整的故事。假如这一点可以成立，那么，我又觉得我还是可以写小说的。因为，我认识和熟悉很多各种各样的人。

于是，我写了《傻子娶亲》。从以往的我以为确实存在的小说法规来看，这简直不能算是小说，只能算是人物速写或素描。然而，《人民日报》竟发表了，而且竟得到上海《文汇报》一位老前辈的首肯，说他“爱这样的傻子”，并且说他认为小说的优劣就在于是否写出了几个栩栩如生的人物。这是我的小说引起的唯一的一篇评论。（另有一篇评论在论述邓友梅的《那五》时，顺带提起我的《圆明园闲话》）这篇溢美之词，给了我信心和力量，并且自以为找到了一

条适合我的出路，决心以后多走写人物为主的路子。这样，我又写了《傻二舅》、《老少木匠》等等。

没想到，这几篇又引起“北京风味”的议论来。

说实话，当初我连想也没有想到要特意地表现“北京味儿”。只是因为我笔下的人物都是北京人，生活在北京的环境里，我要写得象那么一回事，只有用他们自己的语言，叙述他们独特的经历和命运，描摹他们生活的环境和氛围。这种叙述语言的变化，在我是费了很大的气力的。原先，我也是用“洋化”了的所谓“文学语言”写东西的，作品里充斥了“洋学生腔”，连自己读起来都觉得洋里洋气。北京人说类乎翻译过来的“中国话”，怎么听怎么不是味儿。是生活逼得我改变语言习惯的，并不是我要刻意地去追寻老舍先生的足迹。你要写北京人，就非得有“老舍味儿”不可，因为这位已经作古的大师，创造了一种北京的文学语言，并且为全世界的读者所认可，一致认为老舍式的语言，便是地道的北京语言。我辈后人是无法超越这座文学的高峰的，我们所能做的，是在这规范中按照时代、生活的变化，丰富和发展北京化的文学语言。完全打破这个老舍创下的格局，既不必要，又纯属徒劳。这倒不是瞧不起同辈和后人。因为，总是要有人做这个规范化的工作，正如门德列耶夫创立了元素周期表，后辈的智者不一定非推翻它不可。能有所发展，补充，我看就很不错。何况，文学是最能表现创作者个性的玩艺儿，是什么人就用什么语言说话。老舍以后，再不会有第二个老舍。因为人的个性

不同，说出话来总不能完全一样。

可是，我听见了泛滥在文坛周遭的嘈杂的议论。说用北京话写小说“土”，“俗”。当然，写北京的普通人也难免这两项罪过。似乎文坛上只允许高等或半高等，洋化与半洋化的华人驰马，而不准普通人蹒跚。我很不服气。因为我自己知道，从写“翻译体文学语言”到写生活化的北京话，这个跟头是如何地难翻。您以为把从大街上听来的北京话变成文字就是“北京味儿”吗？您自个儿去试试，保准连您自己看了也脸红。您以为写上点北京的风土人情也便是“北京味儿”吗？您去写写，也一定不讨好。我写过一篇《加利福尼亚州的北京人》，写了一个爱好北京旧物成癖的人，其结果令人不快。因为北京风味绝不应停留在老棉窝，毡帽头儿的水平上。这原因，就在于我在这篇小说中刻意地追求北京味儿，而没有分出北京的历史与今天，精华与糟粕。为了地方味儿而地方味儿，非砸锅不可。

为了回敬那些喜欢洋物而忘掉民族文明的自以为先进的人，我写了《圆明园闲话》和《安娜小姐与杨同志》，这两篇其实是我文艺观的一种稍为直露一些的表白。它们反映了我一些小说的缺点，有时过于直露，生怕人家看不明白，因而缺乏回味的劲头儿。

小说还是曲折、含蕴些更好。

于是，我开始作各种尝试。有被朋友们笑评为“黑色幽默派”的《改行》、《汽车号码的过失》、《死前》等等，有生活即景速写式的《画框》、《孙小二订亲》、《爆肚》等等。但没

有一篇我很满意的。我自己觉得大约《我是一个零》、《五十周年婚礼日》等少数几篇尚可一读。

总之，到今天为止，我也说不清该怎样写短篇小说。我敢于把一些小说选出来辑个集子，只是想引起读者的指教，使我脱离迷津，同时记载我走过的路。特别是《告别》、《晨雾》、《天鹅》等篇，其目的完全在于告诉人们，我曾经很“洋气”过，因而满纸“学生腔”，希望兄弟姐妹们别这样写小说，仅此而已。

我的小说，从未引起过评论，这自然是因为我写得很糟，不值论者一顾。但我不愿作个滥竽充数的“作家”，我愿在摸索前行的路上，哪怕有人给我棒喝！

我常常惶惑，其原因大约是至今在文学上缺乏自信。我唯一有点儿底气的原则只有两条：第一，便是写人，写活人，活写人；第二，写我们民族的生活和心灵。我愿在殿堂的一角，为我的乡亲唱一曲京韵大鼓，让他们欣慰。

文学的路多有荆棘。但我已赤脚踏上，唯有把脚掌磨厚些，努力地走下去。

作者

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 于杭州

目 录

赤脚踏在小路上.....	(1)
——关于我的短篇小说的几句话	
旅 途.....	(1)
画 框.....	(58)
孙小二订婚.....	(67)
圆明园闲话.....	(78)
傻子娶亲.....	(90)
改 行.....	(99)
傻二舅.....	(107)
老新鲜.....	(117)
五十周年婚礼日.....	(123)
我是一个零.....	(141)
爆 肚.....	(153)
老少木匠.....	(162)
汽车号码的过失.....	(174)
安娜小姐和杨同志.....	(183)
死 前.....	(195)

我的一天..... (200)

泰山进香记..... (210)

失踪的伯乐..... (225)

——一个荒谬的真实故事

“菊花王”小传..... (235)

加利福尼亚的北京人..... (247)

罗密欧、朱丽叶和眼镜..... (254)

晨 雾..... (261)

——一个少女的笔记

天 鹅..... (273)

告 别..... (315)

刚刚的眼睛..... (326)

旅 途

旅游大轿车一早就从天津出发，沿着京津公路，向北京疾驰。

初夏的朝阳一会儿在这边，一会儿又在那边，把光芒撒进车窗里。车里并不热。现代化的空调设备把灼人的热气挡在玻璃窗外。太阳的脸气红了，继而又变得惨白，使劲喷吐着光焰。

夏亦秋坐在车厢里，觉得舒服极了。她的心充满着快意，眼睛不断地隔着遮阳镜向阳光瞥视，好象朝着太阳示威：“这可不是我住的小西屋，你再使劲地烤烤我！哼！”

这心情使她变得象个小孩子，白皙的脸上老是偷偷地飘起一缕缕得意的笑纹儿。

她四十五岁了，却还是单身独处。她曾经结过婚，那是二十年前的事。婚礼以后才一个星期，新郎就甩下她跑了。这负心汉的失踪，当时是她所在的医院里一件头等新

闻，而且，这新闻虽然早已变成历史，似乎也还具有永难磨灭的影响，给许多流言爱好者以锻炼舌头的机会。当时，她自然是痛苦的，曾经遍地查询那个荒唐的新郎。几年以后，组织上通知她，那人已经叛国，在大洋彼岸的一个国家里，充当对华广播的播音员。从此她死掉了破镜重圆的心，但也没有再嫁，反而一直收养着那新郎自幼抚育的小外甥。这个外甥是她短期丈夫的亡姐的遗子，向来跟着舅舅过。舅舅娶妇，条件之一，便是夫妻共同承担这个抚孤成人的义务。夏亦秋觉得那简直是不应该提出的条件，假如做自己丈夫的妻子，却不担负丈夫肩头的责任，那还算个通情达理的女人吗？然而，丈夫却不通情达理地溜了，把自己的责任扔给了一个与自己关系不算深切的年轻女人，真是“缺了大德”啦。

“夏姐，你呀，真老实！”医院的护士姐妹们常常对夏亦秋进行开导，“那个缺了八辈子德的爷们儿，扔下个外甥，自个撒了丫子，你干吗认这个大头，养活他呢？不管！”

可不管又扔给谁管呢？楚文辉再也没有任何亲人了，难道要把这个可爱又可怜的小男孩儿送到孤儿院去？再不，送到哪个需要孩子的家庭里？她不能那么办。不管怎么说，她是文辉的舅妈，哪怕只是一个星期的舅妈。

她是文辉的保护者。她从这种责任感里汲取了力量。一个保护弱者的人，自然就是强者，就可以踢碎任何生活里的困难。因此，她总是充满着信心。一个美丽的被遗弃的年轻女人所能受到的一切，都变成了她挺直腰杆的催化

剂。二十年来，她从来没觉得自己软弱和可怜。

然而，上个月，当文辉终于从专科学校毕业，终于当上了技术员，并且捧给她自己领到的第一次工资，她忽然觉得悲哀了。她失去了自己保护的对象，自己是个强者的标记也从此消失了。她一时还不能适应这没有被保护者的生活。在医院里，她是手术室的护士长，有许多各式各样的病人享受着她的宽厚仁慈的保护，她还觉得自己充实而有力，但一回家，便觉得怅惘和空虚。

她不愿意老是有这种两重心理，她想排遣开这怅惘，所以，二十年来第一次休假，乘旅游车到北京去游览。

旅游业的兴起，是近几年的事情，对于夏亦秋，这自然是新鲜事。何况，又乘坐着这么好的旅游车，到白己青年时期读书的地方去游览。这新奇的刺激，兴奋了她的心，那种莫名的淡淡的惆怅一下子烟消云散了。

她舒舒服服地坐着，不住地向窗外看。树木啦，田野啦，都从眼前无声地向后退去。她觉得眼前的一切既陌生又熟悉，一切都看见过，但又从来没有发现过它们原来是那么美。多年来，她总是匆匆地在生活里奔跑，从来没有仔细地看过周围的一切。

她座位前边是一对年轻的男女，看不清他们的脸，只能看见他们新鲜入时的发型和漂亮的上衣。他们的脸也一定挺好看。他们是去旅行结婚的吧？沉浸在幸福里的人总是容光焕发，显得格外的美丽。这美滋滋的一对儿，一会儿把头凑在一起，叽叽咕咕地说几句，吃吃地笑几声，

一会儿又分开头向两边张望，偶尔还抑制不住自己的激情，飞快地两唇相接，作一个“吕”字。这两颗头颅的聚而又散，散而复聚的频繁摆动，让夏亦秋眼晕，她只好微笑着再去看窗外。

她忽然觉着脖子后面老是有人喷出粗重的热气，弄得脖子又麻又痒又热。她厌烦地回过头来，看见一个穿着蓝布工装满脸胡子拉茬的汉子，正伏身朝车窗外看着。他半张的嘴里露出被烟熏黄的牙，还不时火车头似的从喉咙里喷出热气。

夏亦秋皱皱眉，把身子朝前弯一弯，躲开这气流。可是，没有三分钟，那热气又喷到她脖子上。

她回过头来，微蹙着眉，轻声说：

“同志，您是不是把身子向后靠一靠？”

“向后靠一靠？”那人挑起浓重的眉毛，疑问地看看她，“我要好好儿看看外头哇。”

“可，可您把热气都喷到我脖子上啦。”夏亦秋依旧轻声说。

“什么？嫌我出气儿了？嫌我的气儿热了？可我是人，是活人呐。”那人拍拍自己宽厚的胸脯儿，“活人就要出气儿，就得出热气儿。这我可没办法。”

夏亦秋脸红了：“可您总得讲点儿礼貌吧，老是在人家脖子后头喘气儿……”

“我可不是老牛。”那人嘟哝一声，半站起身，朝车厢前边大声喊道，“导游的同志，您发给我个口罩儿吧！”

全车的人都瞧着他。导游员从车厢前边站起身来，问他：“同志，怎么回事儿？”

“您发给我个口罩儿吧，好捂上嘴；再不，您就把我掐死，前边儿这位大夫，嫌我出热气儿噓着她啦。”

大家一齐瞧着夏亦秋，连那俩沉醉在新婚牌甜酒里的青年也回过头来，闪着眼睫毛直勾勾地盯着她。

夏亦秋心里涌起一股怒火，同时混杂着受辱的感觉。强者的自尊心复活了，她腾地站起来，低声但是威严地说：

“用不着这样耍野蛮。你这么个大人，应该知道，你那样是没有礼貌。真没有教养！”

她圆睁着大眼，狠狠地盯着那人的大胡子。

那人也紧盯着她，忽然眼里迅速地流露出一丝痛苦的神情，但紧接着又冷笑了一声，轻声说：“哼，教养，你知道这东西顶个什么！”又解嘲似的长叹一声，大声说，“唉，好吧，惹不起呀，躲得起。劳驾您啦，导游员同志，给我换个座儿吧，让我呀，脸朝车帮。它不会提抗议，让活人都憋死。”

车上的人有的笑起来，有的皱起眉。那位年轻的新郎捋捋油光可鉴的头发，咧着嘴，开心地大笑。新娘赶紧捅捅他。

那位喘粗气的大胡子从行李架上拽下自己的手提包，走到过道，朝依旧站着的夏亦秋点点头说：“对不起，惹您生气了。我到后头去。可您呐，不该在医院里头工作。您

该到火葬场工作呀，那地方推进去的，没喘气儿的。”

那位新郎又带头大笑。车厢里腾起一阵笑声。

夏亦秋身边坐着的老先生回过头来教训似地说：“行啦同志，没用的话，伤人的话，少说。咱们既然搭一辆车去旅游，就算是有缘相会的朋友。这不是大家伙儿一块儿去找个痛快吗，唉？象你这个，把痛快变成不痛快，为嘛许的呢？”又转回头冲着傻笑的新郎说，“还有你，旅行结婚是个文明事儿，瞎跟着起哄，粗话倒惹起你嘿嘿大笑，这文明吗？唉？”

“哟，您老怎么冲我来了呢？”那新郎撇起大嘴。

“别说啦。”新娘拉住他，“你本来不该笑。”

“他说得可乐嘛。我开心，还不许笑？！”新郎一边儿回嘴，却也一边儿显露出怯意，咕咕哝哝地回头坐好。

老先生颇有深意地瞅瞅那位提着提包的大胡子，耸耸眉毛：“瞧瞧，你成了给人家开心的啦。这么大人……”

大胡子不说话，阴沉着脸，长久地盯着夏亦秋，然后扭头朝车厢后边走去，把提包朝过道上一扔，一屁股坐下，脸冲着后车厢的板壁一动不动。

夏亦秋依旧站着，心里忽然生起一股怜悯和自责。她从那人的盯视中仿佛感到那人心底的痛苦和怨气。她觉得自己太不会自制，做得太过分了。干吗让人家花了车钱却丧失了愉快？自己也太娇气了，在医院里，不用说病人的喘息常常喷到自己脸上，有时甚至会把粘痰和血污也喷到自己身上。自己从来没有发过火，今天是怎么了？为了一个

同车旅伴的粗重的呼吸竟然这样……她想过去劝说那人依旧回到自己的位子上，顺便也向他说句客气话。但她没有动，只是长久地看着那人。

导游员走过去劝大胡子坐到座位上，大胡子摇摇头。一个坐在后排的小姑娘站起来，要和他换座位。大胡子也只是点点头，依旧不动，直到小姑娘坐到大胡子先前的座位上，他才默默地坐到空出来的座位上，仰靠在蓝色天鹅绒的椅背上，紧紧地闭起眼睛。

车里又恢复了先前的宁静与安详，但夏亦秋却失去了兴奋与舒适。

“这个人是干什么的？他怎么会知道我在医院工作？”
“我干吗会这么反常？我这是怎么了？”

她陷入复杂的思绪。

旅游车朝前飞驰，很快地到达了北京。

二

旅游车到了北京，却碰到了麻烦事。

车子还没在宾馆前面停稳，就从宾馆里跑出一位身穿肥大制服的中年人，站到车门口。

“是天津来的吗？”他问道。

“是啦，您呐，没错儿。”车里的人朝刚刚打开的车门外七嘴八舌地回复着。旅游，使所有上了岁数的、一向颇为矜持的人也立地变为活泼的少年。

“王同志在吗？王东？”那人又问。